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鄂玟勳

林永森

一、債務人鄂玟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陸萬參仟柒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鄂玟勳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林永森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249,508元	113年11月3日	3.99%	暨按月以新台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002	14,200元	無	無	暨自113年11月9日起，按月以新台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